

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支持云南省生物医药健康产业中医药事业发展和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云医保〔2019〕163号）。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转发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医保〔2021〕26号）。

二、政策有效期

长期有效。

三、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

支持方向：医疗机构自愿与统筹地区医保经办机构签订医保协议，依法依规为参保人员提供医疗服务后获得医保结算费用。社会举办的各类民营医疗机构，在医保定点准入、监督管理、费用结算、违规处理等方面，与公立医药机构一视同仁。

申报条件：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的医疗机构，以及经军队主管部门批准有为民服务资质的军队医疗机构可申请医保定点：

（一）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专科医院、康复医院；

（二）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妇幼保健院；

（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中心卫生院、乡镇卫生院、

街道卫生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站）、村卫生室（所）；

（四）独立设置的急救中心；

（五）安宁疗护中心、血液透析中心、护理院；

（六）养老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

互联网医院可依托其实体医疗机构申请签订补充协议，其提供的医疗服务所产生的符合医保支付范围的相关费用，由统筹地区经办机构与其所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按规定进行结算。

申请医保定点的医疗机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正式运营至少 3 个月；

（二）至少有 1 名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或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且第一注册地在该医疗机构的医师；

（三）主要负责人负责医保工作，配备专（兼）职医保管理人员；100 张床位以上的医疗机构应设内部医保管理部门，安排专职工作人员；

（四）符合法律法规和省级及以上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申报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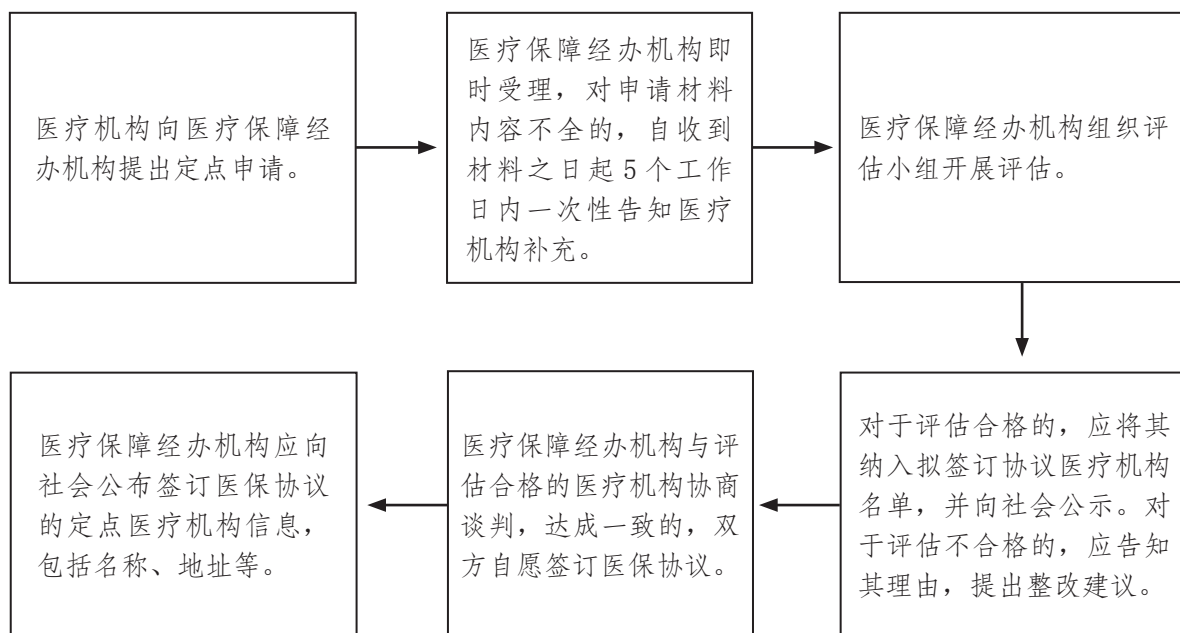
（一）《云南省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申请表》；

（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中医诊所备案证或军队医疗机构为民服务许可证照复印件；

（三）医保专（兼）职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四）医生、护士、技师等资质证明材料。

五、办理流程



- 线上办理：** 1. 云南省政务服务网 (<http://zwfw.yn.gov.cn>) ；
 2.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官网）—政务服务 (<https://ylbz.yn.gov.cn>) 。

线下办理： 医保经办服务窗口。

办理时限： 符合条件且相关申报材料齐备的情况下，在受理申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结；信息变更网上申请实现即时办理。

联系电话： 省医保局医药服务处 0871—63886038；
 省医保中心 0871—63886110。